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點名表決時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書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陳脈林先生為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集團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許岳麟先生為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集團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簽署(附註4、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此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集團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此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集團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集團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集團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書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此委任書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書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集團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集團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集團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